

精细化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签署方式：书面

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与乙方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乙方责任区域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金额为960000元，每月乙方岗位数20个，分早班、晚班两个班次，每人/班每月4000元，每月乙方服务费用共计80000元（人员工资及意外险、管理费、劳务费、服装费（包含冬装、春秋装、夏装、鞋子、帽子、反光背心）、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金额依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一）财政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

（二）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三）付款节点：依据观摩考核结果，按月结算，考核合格后每月15日之前对上一个月的服务酬金进行拨付。

（四）拨付服务酬金后，乙方需提供上个月已支付员工工资确认表。

第四条 人员标准

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年龄在18岁至50岁之间，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工作内容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置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派遣的各类案件，并积极清理沿街杂物垃圾，保持良好的市容环境等。

2、乙方应完成《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员考核管理制度》中考核细则（见附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临时性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每月上报人员考勤情况及人员安排情况）。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郑州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考评中成绩不低于全市 25 名。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考评，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 1 款约定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借用甲方的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应妥善维护，损坏应由乙方赔偿。

6、乙方保证与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意外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第七条 考核

1、根据《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员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每月对乙方进行奖惩考核，并核算当月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2、满足用户需求书所有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无约定的，依据法律规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货站街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稼祥

账号：99501830180000125

开户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电话：66683007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8 日

乙方：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9 号首座国际 11
号楼 1 单元 29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磊

账号：25982466571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电话：0371-63325110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员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办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人员、环卫工作人员的管理，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结合我区城市提升考核办法、路长制、城市精细化管理、清扫保洁等工作要求和我办工作实际，在《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方案》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奖惩办法（注：所处罚款项从清扫公司、物业公司当月费用中扣除（公司追扣责任人工资），对月评比中成绩突出的物业公司优秀路段责任人予以奖励。）

一、考勤制度

1. 各社区对所管辖区内的环卫人员、市容管理人员考勤，考勤结果每月月底报送城管科，城管科根据考核结果对市容管理公司和清扫保洁公司进行奖惩。

2. 城管科、执法中队不定时对城市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对市容管理公司和清扫保洁公司进行奖惩。

二、市容管理考核

1. 占道、突店经营、游商及货物占道，发现 1 处，扣发路段责任人工资 20 元；
2.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5 辆以上，扣发路段责任人工资 10 元；
3. 门店脏乱差扣发路段责任人工资 20 元；
4. 广告（橱窗广告发现 1 处；小广告张贴 1 处以上）扣发路段责任人工资 5 元；
5. 门店门前杂物乱堆乱放，发现 1 处，扣发路段责任人工资 10 元；
6. 办公室要求上报的各种台帐及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扣发物业经理工资 500 元；
7. 市、区督办案件及数字化、第三方督查不能按期处理，且不能说明理由又不上报的，扣发责任公司 200 元；
8. 指挥中心和领导交办，需立即现场处置的，没有及时处置又没有回复的，扣发责任公司 1000 元；
9. 当日同一路段发现问题 5 个及以上，扣发公司 200 元；
10. 没有按照社区规定考勤的，未按规定执行的，弄虚作假，屡不执行，经查实，扣发公司 500 元；城管办安排的工作敷衍了事未及时完成首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翻倍扣款，依次类推。
11. 工作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领导及督察电台呼叫三次未回复的，扣发公司 100 元；
12. 工作期间人员不在岗 1 次，扣发工资 50 元；第二次检查不在岗的处罚翻倍；第三次不在

岗的再次翻翻，四次不在岗的直接辞退；旷工 1 次，扣发工资 150 元；

13. 发现队员工作期间饮酒第一次扣发工资 200 元，第二次扣发工资 200 元并予以辞退，同时扣发物业组长 300 元；物业经理 500 元，经查实组长工作期间饮酒的扣发工资 500 元并责令公司将其调离岗位，并扣发物业经理 500 元；

14. 发现公司队员在工作中吃、拿、卡、要，一经核实，对当事人立即辞退，并对公司处以 10000 元的处罚；

15. 严格请销假制度，公司队员请假由公司自行调整，每日严格保证上班人数，督察查岗时将严格按照上报人数进行督查；

16. 城管科、中队配发的车辆、电台、记录仪等物品，需妥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需赔偿；

17. 在重大检查期间，出现重大纰漏，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核实，对公司予以解除合同；在工作过程中，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1. 道路不洁发现 1 处，扣发责任公司 20 元；

2. 树穴、绿化带不洁一处，扣发责任公司 10 元；

3. 烟头，道路取段 20 米内不能超过 5 个烟头，超出数值每个烟头扣发责任公司 2 元；

4. 道路定期冲洗不能有浮土，浮土每平方米扣发责任公司 5 元；

5. 禁止向绿化带、桥头、建筑物死角倾倒垃圾，每发现一处扣发责任公司 20 元，并责令清除干净；

6. 城市家具擦洗干净，不干净者每处扣发责任公司 10 元；硬隔离每 5 米按一处计算，不足 5 米的按一处计算；

7. 市、区督办案件及数字化、第三方督查不能按期处理，且不能说明理由又不上报的，扣发责任公司 200 元；

8. 指挥中心和领导交办，需立即现场处置的，没有及时处置又没有回复的，扣发责任公司 1000 元；

9. 当日同一路段发现问题 5 个及以上，扣发公司 200 元；

10. 没有按照社区规定考勤的，未按规定执行的，弄虚作假，屡不执行，经查实，扣发公司 500 元；

11. 工作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领导及督察电台呼叫三次未回复的，扣发公司 100 元；

12. 工作期间人员不在岗 1 次，扣发工资 50 元；第二次检查不在岗的处罚翻翻；第三次不在岗的再次翻翻，四次不在岗的直接辞退；旷工 1 次扣发工资 150 元；

13. 发现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饮酒第一次扣发工资 200 元，第二次扣发工资 200 元并予以辞退，同时扣发责任班长 300 元；物业经理 500 元，经查实班长工作期间饮酒的扣发工资 500 元并责令公司将其调离岗位，并扣发物业经理 500 元；

14. 发现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吃、拿、卡、要，一经核实，对当事人立即辞退，并对公司处以 10000 元的处罚；

15. 严格请销假制度，保洁人员请假由公司自行调整，每日严格保证上班人数，督察查岗时将严格按照上报人数进行督查；

16. 城管科配发的车辆、电台、记录仪等物品，需妥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需赔偿；

17. 在重大检查期间，出现重大纰漏，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核实，对公司予以解除合同；在工作过程中，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